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6,716,268,893.90	30,275,620,247.02	30,275,620,247.02	54.30%	121,746,892,451.45	80,713,273,641.58	80,713,273,641.58	5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7,551,825.26	470,748,524.52	470,748,524.52	80.04%	2,368,689,394.46	1,160,251,542.45	1,160,251,542.45	10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4,682,227.75	453,852,373.55	453,852,373.55	86.11%	2,354,669,434.32	1,111,684,892.54	1,111,684,892.54	11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22,606,519,446.84	4,607,350,669.51	4,607,350,669.51	39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	0.035	0.035	125.71%	0.209	0.079	0.079	164.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	0.035	0.035	125.71%	0.209	0.079	0.079	16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0.61%	0.61%	1.04%	4.28%	1.41%	1.41%	2.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30,942,715,877.94	241,229,868,166.70	241,229,868,166.70	-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0,744,696,945.27	57,857,954,347.18	57,857,954,347.18	-12.2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8年12月7日，国家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及新租赁准则规定，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9,248.14	329,520.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7,372.07	20,263,414.84	
债务重组损益	1,599,009.93	6,930,532.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0,982.70	-9,953,836.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811.02	684,286.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144.69	5,221,098.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71,716.26	-987,140.41	
合计	2,869,597.51	14,019,960.1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35.3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加。
2.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56.69%，主要原因是该部分职工薪酬将于年末与代缴单位统一结算。
3. 应付税费较期初增加268.94%，主要原因是钢材市场价格上升使收入增加，应交增值税也相应增加。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67.34%，主要原因是本年偿还了到期债务。
5. 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174.0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融资租赁业务。
6. 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增加174.07%，主要原因是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
7. 年初到本报告期末销售费用同比减少89.23%，主要原因是新收入准则下，将销售费用调整为营业成本。
8. 年初到本报告期末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104.15%，主要原因是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同时公司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强化各工序一体化管控和全面对标管理，持续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盈利水平大幅提高。
9. 年初到本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90.66%，主要原因是钢材产品销售价格上涨使收入增加，进而增加了现金流入。
10. 年初到本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60.07%，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1. 年初到本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47.24%，主要原因是偿还到期债务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3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73%	4,218,763,01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45%	1,853,409,753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7%	432,063,7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7%	315,342,88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230,034,501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91,970,260			
廖强	境内自然人	0.62%	65,343,868			
余惠忠	境内自然人	0.27%	28,492,936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26%	27,419,7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22,727,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18,763,010	人民币普通股	4,218,763,01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3,409,753	人民币普通股	1,853,409,753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32,063,701	人民币普通股	432,063,7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5,342,8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0,034,501	人民币普通股	230,034,501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91,970,260	人民币普通股	91,970,260
廖强	65,343,868	人民币普通股	65,343,868
余惠忠	28,492,936	人民币普通股	28,492,936
法国兴业银行	27,419,760	人民币普通股	27,419,7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72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2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系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81,486,760股，持股比例为2.65%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49,705,684.20	28,419,897,29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98,442,323.39	6,335,991,622.71
应收账款	1,481,950,853.31	1,693,910,543.46
应收款项融资	5,295,595,677.86	6,689,049,437.85
预付款项	1,720,195,547.88	2,196,147,064.82
其他应收款	841,858,234.87	1,108,438,598.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0,586,294.58	540,550,409.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131,710,902.77	20,582,837,909.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5,842,248.56	2,021,704,737.24
流动资产合计	59,175,301,472.84	69,047,977,211.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23,089,814.52	5,091,380,653.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8,438,243.15	328,438,243.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400,589,395.54	148,507,538,030.83
在建工程	13,716,136,555.89	13,953,232,969.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61,743,814.65	
无形资产	1,520,893,121.74	1,124,103,249.16
开发支出		
商誉	87,924.78	87,924.7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751,741.03	310,489,77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5,683,793.80	2,866,620,11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767,414,405.10	172,181,890,955.60
资产总计	230,942,715,877.94	241,229,868,166.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194,403,934.41	61,817,984,446.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486,521,354.59	29,253,232,690.51
应付账款	24,493,161,847.04	25,192,743,811.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319,708,270.22	5,120,648,756.59
应付职工薪酬	713,958,911.86	455,644,328.24
应交税费	1,036,941,978.79	281,059,838.29
其他应付款	11,789,379,841.40	16,597,762,304.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5,343,582.94	23,255,582.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7,118,821.07	10,678,057,028.17
其他流动负债	1,312,952,694.91	724,175,573.13
流动负债合计	132,834,147,654.29	150,121,308,777.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282,570,000.00	19,487,573,125.00
应付债券	6,848,468,347.14	6,793,213,290.38
租赁负债	4,160,517,524.19	
长期应付款	7,391,461,606.94	2,697,556,008.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83,080,000.00	1,083,080,000.00
递延收益	553,254,415.18	618,893,369.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19,351,893.45	30,680,315,792.61
负债合计	173,153,499,547.74	180,801,624,570.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18,607,852.00	10,618,607,852.00
其他权益工具		8,242,859,129.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8,242,859,129.98
资本公积	23,239,721,514.64	23,213,616,449.18
减：库存股	841,813,527.83	841,813,527.83
其他综合收益	-263,821,934.54	-209,749,844.87
专项储备	229,562,266.25	196,029,929.21
盈余公积	2,655,796,668.80	2,655,796,668.80
未分配利润	15,106,644,105.95	13,982,607,69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44,696,945.27	57,857,954,347.18
少数股东权益	7,044,519,384.93	2,570,289,24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89,216,330.20	60,428,243,59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942,715,877.94	241,229,868,166.70

法定代表人：刘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广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振民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1,746,892,451.45	80,713,273,641.58
其中：营业收入	121,746,892,451.45	80,713,273,641.58
二、营业总成本	118,811,889,609.61	79,045,434,988.88
其中：营业成本	109,158,383,164.87	71,023,404,422.20
税金及附加	544,294,728.14	412,408,868.71
销售费用	111,755,454.16	1,038,122,553.94
管理费用	2,480,716,169.13	1,850,422,347.16
研发费用	1,840,665,587.66	1,021,181,786.82
财务费用	4,676,074,505.65	3,699,895,010.05
其中：利息费用	4,675,073,182.76	3,292,918,183.62
利息收入	396,834,445.78	279,610,349.87
加：其他收益	22,374,821.10	54,920,240.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552,138.77	258,458,907.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3,019,943.13	258,458,907.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6,490.18	-2,513,767.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192.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3,148,119.03	1,978,704,032.74
加：营业外收入	3,307,762.40	18,871,020.30
减：营业外支出	12,465,668.66	3,078,595.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3,990,212.77	1,994,496,457.62
减：所得税费用	809,815,040.11	536,626,917.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4,175,172.66	1,457,869,539.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4,175,172.66	1,457,869,539.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8,689,394.46	1,160,251,542.45
2.少数股东损益	245,485,778.20	297,617,997.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072,089.67	-8,182,009.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072,089.67	-8,182,009.1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072,089.67	-8,182,009.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072,089.67	-8,182,009.1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60,103,082.99	1,449,687,53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4,617,304.79	1,152,069,533.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485,778.20	297,617,997.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9	0.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9	0.07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刘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广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振民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280,428,195.22	94,302,291,996.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887,031.47	214,330,612.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183,098.58	313,793,62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218,498,325.27	94,830,416,23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749,464,958.61	84,492,845,021.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4,022,474.21	3,373,244,74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1,341,909.39	1,752,408,01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149,536.22	604,567,78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11,978,878.43	90,223,065,56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6,519,446.84	4,607,350,66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2,771,48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20,757,208.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3,528,69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36,443,301.28	10,975,720,68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000,000.00	1,7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0,443,301.28	12,690,720,68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6,914,605.52	-12,690,720,68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930,135,103.03	89,625,016,195.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6,385,343.96	9,605,815,31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76,520,446.99	99,230,831,506.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222,252,154.26	84,822,825,184.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28,798,296.68	3,746,718,183.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75,873.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1,138,559.66	3,528,214,85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12,189,010.60	92,097,758,22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5,668,563.61	7,133,073,28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49,074.60	7,318,814.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612,796.89	-942,977,91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4,203,623.71	11,248,045,972.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83,590,826.82	10,305,068,058.42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北能嘉公司合资设立钢铁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坚决去、主动调、加快转”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钢铁强省相关工作的部署，河钢股份邯郸分公司老区将实施退城搬迁，在邯郸市涉县建设新基地。为全力做好老区搬迁和新区建设工作，公司经过多方比选，决定与河北能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能嘉”）联合组建钢铁项目公司，共同实施新区钢铁项目建设和运营。

经协商，双方确定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为：河钢股份持股51%，河北能嘉持股49%。合资公司初期注册资本为5亿元，按照约定的持股比例，河钢股份以现金出资2.55亿元，河北能嘉以现金出资2.45亿元。合资公司最终注册资本在项目建成后根据双方实际投入，按照河钢股份持股51%、河北能嘉持股49%的比例另行确定。

2. 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2021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投资事项已获得河北省国资委下发的冀国资规划发展【2021】94号文件批准。

3. 河北能嘉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河北能嘉投资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邯郸武安市午汲镇籍柏树村西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田海奎
5. 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对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进行项目投资、贸易等
7.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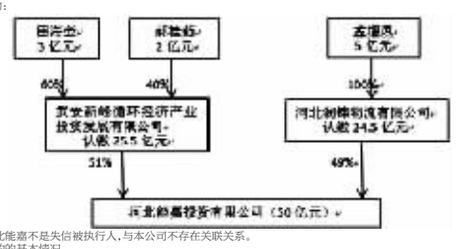

经查询，河北能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邯钢能嘉钢铁有限公司（以政府审批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
2. 注册地址：邯郸市涉县龙西工业园区
3.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钢坯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冶金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以政府审批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4. 股权比例及出资方式：合资公司设立时初期注册资本为5亿元，其中河钢股份以现金出资2.55亿元，持股比例51%；河北能嘉以现金出资2.45亿元，持股比例49%。合资公司最终注册资本，在项目建成后根据双方实际投入再行确定，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按照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钢铁产业结构调整相关工作的部署，河钢股份邯郸分公司老区将实施退城搬迁，在邯郸市涉县建设新基地，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座封闭式原料场、2台400m2烧结机、1条200万吨球团生产线；1座3200m3高炉，1座3700m3高炉；1座250吨转炉，2座100吨转炉；1条1780mm热连轧、1条双机架3500mm宽厚板、2条棒材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213亿元，目前已完成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安全预评价、水资源论证、环评等审批手续，计划于2022年6月底建成投产。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能嘉投资有限公司

（一）合资方案

1. 注册资本和持股比例

合资公司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亿元，注册地为邯郸市涉县龙西工业园区，合资公司股东认缴金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55亿元	货币	51%	2021年12月31日前
河北能嘉投资有限公司	2.45亿元	货币	49%	2021年12月31日前
合　计	5亿元		100%	

合资公司最终注册资本，在项目建成后，根据双方实际投入再行确定，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2. 出资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213亿元。

（1）注册资本：合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亿元，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其中甲方现金出资2.55亿元，乙方现金出资2.45亿元。双方后续增资的，以届时合法有效的审计或评估结果为依据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据实增加。

（2）项目投资：双方实际出资额，按双方约定的股权比例出资，具体安排如下：

A. 甲方

甲方以现金及利旧设备实物等共计约75亿元。本协议生效及合资公司成立后，根据项目建设需求，甲方即开始向合资公司交付相关实物。项目建成投产后，由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对合资公司资产（不含产能指标及土地）进行整体评估，并以评估值作价。为保证双方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如实物出资作价金额不足，不足部分由甲方以现金补足，如实物出资作价金额超出的，超出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足。

B. 乙方

乙方以72亿元现金出资，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出资，于2021年12月底之前到位。

3. 治理架构

（1）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甲方、乙方组成，并按照实缴注册资本比例行使表决权。

（2）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3名，乙方提名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合资公司聘用的原甲方职工担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3）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1名，乙方提名2名。职工监事1名，由合资公司聘用的原甲方职工担任。监事会设立监事会主席1名，由乙方提名的监事担任。

（4）合资公司依法设置党的组织，党委书记由董事长兼任，并由甲方按其内部规定程序产生。其他党组织成员若干名。

（5）公司依法设置工会，工会主席按照《工会法》设置。

（6）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其中，总经理由乙方推荐，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经理层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除以上人员外，由甲方委派审计副部长，乙方委派财务部长和审计部长。

4. 产能指标

由合资公司向甲方购买省工信厅公示的置换后所有生铁、钢产能指标，其中炼铁565.6万吨、炼钢470万吨，购买价格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值为准。

5. 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的损失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2）本协议生效后，一方（“违约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本协议其他方有权进行催告，并要求违约方于规定期限内履行合同义务，催告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履行协议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a) 违约方应履行义务为支付或缴纳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向催告方支付逾期利息；

b) 违约方应履行义务为非支付或缴纳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催告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13.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3）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一方可依法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4. 合同生效

（5）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6）乙方已完成或取得其必要内部批准/授权程序；

（7）甲方已完成或取得其必要内部批准/授权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有）；

（8）河钢集团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合作的有效决议或批复，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履行完相关程序。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河北省2018年下发的《河北省重点行业去产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河北省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明确要求，邯郸市政府提出了按照“老区退出、产能整合、减量升级、国企混改、退城进园”的工作思路，要求河钢邯钢引领、积极整合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管理模式，建立混合所有制企业，激发企业活力。公司本次与河北能化成立焦化项目公司，将焦化产能转移到要素集约、产业聚集、企业集中的产业园区内，符合严格落实压减任务、不达标产能退出、推动产业兼并重组、优化布局、转型升级和维护社会稳定等政策要求，也将进一步改善邯郸市区空气质量。

公司本次与河北能化进行股权合作方式，一方面可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焦化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另一方面引入民营资本建立混合所有制企业，可将河钢股份的规范、公平、监督与河钢能化的灵活、效率和激励有机结合，实现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1. 职工稳定风险

与民营企业合作后，民营企业的机制可能会引起一些职工特别是一线岗位职工传统思维的冲击，引发负面和不满情绪，存在稳定风险。

应对措施：河钢股份邯郸分公司成立维稳工作小组，将老区搬迁工作的政策要求和公司面临的问题向职工讲清楚，并做好搬迁工作的舆论引导和职工心理疏导，确保不出现违规上访或其他群体性事件，避免发生劳动争议纠纷。

2.合作运营风险

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在经营理念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意见分歧。

应对措施：一是完善合资公司各种管理制度，特别是完善财务、采购、销售、资金管控等制度，从制度上防止风险的出现。二是向合资公司派出素质相对过硬的管理队伍，对合资企业的重要岗位进行把关，并且及时对合资成效进行反馈，保证合资能够对双方有益，进而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评估。三是对派到合资公司的管理干部定期进行考核、评估，对不适合其工作岗位的及时调换，保证合资公司经营目标和双方利益的实现。

4. 钢铁项目不能按时投产的风险

新区钢铁项目目前已进入实施阶段，计划于2022年6月投产。但受钢材市场因素、政策性因素、环保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钢铁项目存在不能按时投产的风险。

应对措施：河钢股份及合作方、合资公司将全力保障新区钢铁项目建设，按照既定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加紧组织，科学实施，加快推进，力争按时投产。

5. 环保风险

国家持续加大环境治理和督查力度，对钢铁企业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

应对措施：全力以赴推进新区项目创建环保A类企业，新区钢铁项目从建设初期即严格执行创A标准，确保投产即达标，全力以赴打造高度环保、高度绿色的现代化工厂。

六、其他

1. 目前邯郸分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合资事项后续进展和新区钢铁项目建设及老区搬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备忘文件目录。

（1）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合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北能化公司合资设立焦化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坚决去、主动调、加快转”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钢铁强省相关工作的部署，河钢股份邯郸分公司老区将实施退城搬迁，在邯郸市涉县建设新基地，焦化项目是邯钢老区退城搬迁项目中的一部分。经河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河钢股份拟与华丰裕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能化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能化”）联合组建焦化项目公司，共同实施焦化项目建设和运营。

经协商，双方确定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为：河钢股份持股51%，河北能化持股49%。合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8亿元，按照约定的持股比例，河钢股份以现金出资1.428亿元，河北能化以现金出资1.372亿元。双方后续增加注册资本时，以届时合法有效的审计或评估结果为依据按实缴出资比例据实增加。

2. 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2021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投资事项已获得河北省国资委下发的冀国资规划发展【2021】97号文件批准。

3. 河北能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河北能化高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邯郸市涉县龙西工业聚集管委会院内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5. 注册资本：1.8亿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开发；铁矿石、铁精粉、生铁、焦炭、钢坯、电力设备及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等
14.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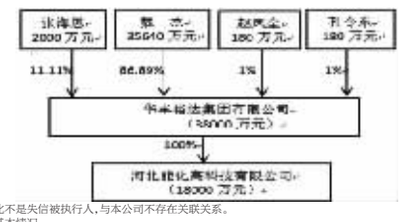
11.11%
86.89